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就 2005 年 5 月 12 日會議討論事項
向北區區議會提交之簡報

雙魚河、石上河及梧桐河流域旅遊康樂活動區建議

1. 關於在石上河及雙魚河交匯點附近設置一座涼亭的具體設計，北區民政事務處現正評估工程之細節，以備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考慮所須撥款。至於在梧桐河流域設置水上活動設施之構思，環保署在涉及河道範圍進行的水質測試，尚需時完成。漁農自然護理署正評估委員會提議在河域一帶種植的花卉及植物品種，是否配合周遭的自然生態。

塋原濕地保育區及環保自然生態教育

2. 委員備悉，政府已批准向長春社撥款，資助該社推行一項有關自然生態教育的計劃。

聯和墟新街市大樓營商環境改善計劃

3. 食環署表示，關於引入一些服務性行業在街市內營辦之建議，與及擴大部份檔位的具體安排，該署仍須進一步徵詢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4. 運輸署表示，就增設一條由粉嶺南至聯和墟小巴專線的營運安排，該署計劃將該路線納入下一期新專線小巴路線的客運營運證申請，讓有興趣的營辦商申請營運。

上水及粉嶺火車站外圍水貨交收活動

5. 北區民政事務處表示，現時相關部門現正評估在上水火車站外的行人通道旁豎立欄杆的可行性，包括執法方面的考慮，並會進一步諮詢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委員備悉，近期在上水彩園邨範圍內曾發現一些零星的水貨交收活動，而在彩蒲苑附近曾經擺放大批貨物。亦有居民投訴，部份水貨活動已擴散至彩園道近的士站之行人天橋底一帶。為遏止問題惡化，各部門須加強執法行動。食環署回應，因應近期水貨交收活動的增加情況，

該署曾經向涉及阻礙行人路的水貨客發出警告，及勸喻他們離開。**警方**表示已與**食環署**及**地政署**互相配合，採取了適當檢控行動。

興建跨區單車徑網絡計劃

6.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就連接新界各區單車徑網絡的計劃所進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該署已諮詢了北區區議會、大埔區議會及沙田區議會，而第一階段地區諮詢將於今年六月底完成。該署將詳細分析所匯集意見，作為進行網絡計劃詳細設計的重要參考。在現階段，部門尚未釐定計劃推行之時間表。

7. 委員備悉，網絡計劃將涉及重整各區現存部份單車徑的分佈及日後連接跨區網絡的模式。各委員均認為，區內單車徑重整的具體安排應在現階段進行，並須與跨區單車徑互相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重申，跨區網絡是為連接新界各區而設，因此規劃上須先定下跨越各區的主線，然後再考慮予以接駁至各地區網絡。

8. 有委員指出，現時由**康樂文化事務處**管理的公園及休憩場地是禁止單車駛入，對騎單車的使用者構成不便。因此該署應在這些場地的外圍提供單車停泊設施。**康文署**表示可考慮在一些公園及休憩場地內加設泊單車處，而該署所策劃興建的28區休憩場地設施，亦可經外圍的單車徑抵達。

上水6B區興建清真寺暨伊斯蘭活動中心計劃

9. **北區地政處**表示，計劃所需用地之申請團體經已接納該處要求之補地價金額，並將於短期內簽署批地協議。

上水龍豐花園非法擺賣活動

10. **食環署**報告，針對一些經常性非法擺賣活動的情況，該署持續派駐了一隊小販管理人員於龍豐花園外圍一帶巡查及加強執法，以確保擺賣的攤檔不能超越該屋苑之管轄範圍，而外圍的緊急車輛通道及行人路亦能保持暢通。

運動場地及休憩設施不足

11. **康文署**表示，位於39區的兩個硬地足球場設施之工程計劃已經展開，該署亦正策劃於28區增設一個足球場以迎合居民之需求。此外，**康文署**亦將按既定規劃，於28A區一幅預留用地策劃興建一座體育館。

12. 有委員表示關注一項在粉嶺南提供足球場設施計劃之進展，**康文署**回應，該署現正與**建築署**策劃以小型工程計劃模式興建該場地。有委員建議**康文署**把策劃中 28A 區的室內體育館改設於粉嶺北一處合適地點，以迎合該社區未來數年人口增長至大約 7 萬所帶來的額外需求。但有委員認為此項體育館設施應維持在 28A 區興建，以應付日後清河邨人口增長所產生的須求。

13. 委員指出區內青少年對滑板場地的需求日增，**康文署**可考慮於一些合適的康體及休憩場地內，提供及增加滑板運動的設施。

興建北區綜合文娛中心計劃

14. 委員備悉，有關在將軍澳及觀塘區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營運模式]進行的試驗計劃，所涉及之招標安排仍待落實。

粉嶺火車站至蓬瀛仙館行人天橋非法擺賣

15. **食環署**表示，該署為打擊於晚上進行的非法擺賣活動而部署販管隊進行的深宵定點巡查及突擊執法行動，仍然持續。在過去數周，該署共拘控了 4 名無牌小販，並檢獲壹輛擺賣的手推車及貨物，執法行動將持續進行，以維持阻嚇作用。

增設家庭服務中心

16. **社會福利署**匯報，該署已經與粉嶺欣盛苑業主立案法團於 3 月 18 日晚上開會，簡介擬在屋苑內開設區內第三間家庭服務中心的計劃。與會業主及居民代表關注開設家庭服務中心後，會引致一些非屋苑居民身份的人士進出屋苑範圍，帶來噪音滋擾及屋苑管理上的問題。為使欣盛苑居民對家庭服務中心的日常運作能夠充分了解，**社會福利署**協助安排了他們於 4 月 30 日到一間運作中的中心視察。該署亦提供了資料以便業主立案法團派發問卷予居民，以收集居民對選址建議的意見。

17. 有委員指出，欣盛苑居民及業主立案法團曾表示，在屋苑內開設家庭服務中心將會加重他們就第三者意外而導至的相關責任承擔。**社會福利署**回應，該署一向都要求所有社會服務機構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就第三者意外所產生的法律責任，並不會因家庭服務中心的存在而增加。

18. 委員指出，建議中的家庭服務中心的選址，據屋苑公契規定，只限用作營辦幼稚園或幼兒園。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所訂，

如須更改樓宇之指定用途，必須獲得 100%業權之擁有者同意方可進行，**社會福利署**應尋找區內其他合適的地點開設中心。**社會福利署**回應，欣盛苑的位置相當接近粉嶺南人口眾多的住宅區，是新家庭服務中心的理想選址。若須另覓地點，該署可能需要把中心的策劃規模縮小，此舉將會影響所提供服務。**房屋署**表示該署可與欣盛苑業主立案法團商討，考慮透過以土地交換形式解決公契對更改樓宇用途之限制。

改善土地用途規劃

19. 有委員認為，因應區內目前可供休憩用途的土地，並未因須要配合區內 29 萬多人口的須求而有所增撥，**規劃署**應考慮，把庇鄰綠悠軒的一幅空置土地轉為休憩用地。另有委員提議**房屋署**可在建屋計劃中加入室內體育館及其他康體設施，以迎合社區實際需求。**規劃署**指出，涉及的土地在規劃上乃屬商業/住宅用地，若要改劃既定的土地用途，必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方可實行。再有委員指出，粉嶺北現正缺乏一些可配合社區各項發展的多用途土地，而其中商業用地的提供對社區整體的發展至為重要。

20. 委員認為聯和墟街市舊址佔用的地段，正位於社區內人流眾多的位置，適合重新規劃為商住用途。為迎合社區的各種須求，相關部門或須考慮引用混合式土地用途的規劃模式，**規劃署**及**地政署**可研究其可行性。

與業主立案法團選舉相關的非法行為

21. 委員指出，區內最近發生了多宗與業主立案法團選舉相關的暴力事件及刑事恐嚇，當中涉及雍盛苑、天平邨及其他一些屋苑。委員並曾收到居民的投訴及求助要求，指案件牽涉了相關屋苑的外判服務及維修工程合約。**警方**回應，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曾討論有關情況，警方已展開調查，並且把一些涉嫌貪污個案轉介**廉政公署**調查。

空置校舍蚊蟲孳生問題

22. 有委員發現在粉嶺仁濟第五中學舊址內，因天雨積水及雜草叢生而引致蚊蟲孳生的情況。**北區民政處**表示會聯絡**教育統籌局**跟進問題。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